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2期（总第279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3月20日出版(总第279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林金荣

副主任: 李创求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天波 余海波 李创求

宋江涌 陈永兵 林金荣

郑友进 徐文华 徐世钊

谢志文 詹福章 潘江波

戴庭曦

总 编 辑: 李创求

副 总 编 辑: 陈永兵

编 辑 部 主 任: 谢志文

本期责任编辑: 阮悠悠

主 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台州市行政大楼 6 楼

电 话: 88511789

传 真: 88511400

邮 编: 318000

电子信箱:tzzb@zjtz.gov.cn

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承 印: 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赠阅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各村(居)委会;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国台州

网址: www.zjtz.gov.cn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台政发[2019]7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台政发[2019]8号(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9号(7)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号(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6号(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11号(16)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19]4号、6号、7号(26)

文件索引

2019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7)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台政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

张晓强(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蔡永波(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集聚区、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人民武装、反走私和海防管理、机关事务、对口支援、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发改委、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研究室、驻京联络处、驻沪联络处、驻杭办、市铁路办、市轨道交通集团、台州循环经济公司、市金投公司、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台州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台部队、预备役二团,市委老干部局,民主党派,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芮宏(副市长)负责科学技术、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知识产权、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团市委、市文联、市科协,市政府新闻办,新闻机构,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中心、台州·深圳创新中心。

经希军(副市长)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有关工作。

赵海滨(副市长)负责民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市移民办、市“五水共治”办(市水环境整治办)、市水务集团、市朱溪水库指挥部、市东官河整治指挥部,大麦屿港区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省柑桔研究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台州海运公司。

吴丽慧(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地方志办,市社发集团。

联系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台州广播电视台等大专院校,台州恩泽医疗中心、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社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老龄工委。

郑敏强(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外事(港澳事务)、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市港澳事务办)、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基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城投集团、台州高速集团、市机场投资公司、市机场改扩建办、市“三改一拆”办、市治堵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市沿海高速指挥部、市杭绍台高速指挥部、市管廊公司。

联系市侨办、市台办、市侨联,甬台温高速公路(台金高速公路)、台州机场管理公司。

蒋冰风(副市长)负责经济和信息化、经济开发区、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经合办,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联系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盐业公司、台州电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第二发电厂、三门核电公司、玉环华能电厂,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

伍建利(副市长)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信访、法制、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国安局,高速交警台州支队。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台政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有效服务我市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参与)

(二)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完善企业用工监测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裁员,主动进行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加强职工权益保障,多渠道妥善分流安置职工。加强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劳务协作基地等市场主体提供相关就业服务,促进失业职工及时实现再就业,并与我市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失业职工为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

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等参与)

(三)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高商业银行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信贷准入、利率定价、债券融资、会商帮扶、专业咨询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继续推进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扩面增面,积极推出各类信保专项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支持创业就业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自主创业人员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人员及其配偶除有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外没有其他贷款的,可同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在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贴息累计不超过6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可按不高于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单位。各地要做好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对创业担保基金可担保额度的

保障,并在当地普惠金融项下优先满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工业园建设改造“313”行动计划,到2020年,力争每年新增小微企业工业园40个。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或在现有各类创业平台设立专区,为重点人群创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每家市级示范基地50万元的奖补。被评为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补助。有条件的县(市、区)对运作规范、成效突出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机构,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不超过10万元/年的补助。(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青年就业见习扶持。将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纳入台州就业见习政策对象范围。将见习补贴标准提升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被评为市级和省级以上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见习补贴分别再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120%。见习基地在见习期间仅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可纳入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对被认定为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市财政给予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考核合格,吸纳见习人数多、促进就业成效好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最高每家5万元的奖补。(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就业精准扶贫。鼓励用人单位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劳动力(简称贫困家庭劳动力,下同)开发专门的扶贫岗位,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后,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在扶贫专岗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参照当地公益性岗位政策标准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与带动就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该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参与)

(八)支持返乡创业就业。将重点人群以外的城乡劳动者返乡下乡创业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社

补贴范围,对上述人员返乡下乡初次创业,在农村创办设施农业、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农产品流通和电子商务、养老家政服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市场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三年内,正常经营满1年且带动3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3年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场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下乡初次创办现代农业企业、养老家政服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满1年的,给予企业最长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并可按规定享受其他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加强乡村就业创业服务,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奖补,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参与)

三、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九)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按现行条件标准给予全额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十)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通过项目制培训、校企合作培训等形式为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培训期间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向常住地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且与失业保险金不可重复申领。(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十一)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对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取得岗位所需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

年以上放宽至 1 年以上。(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四、做好失业人员帮扶

(十二)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援助。(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各地要切实把就业困难人员作为优先服务对象,进一步优化登记认定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分类帮扶和全程跟踪服务,提高就业援助精准度,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给予每吸纳 1 人 2000 元/年的带动就业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托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不超过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失业职工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上述各项补贴期限均不超过 3 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失业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不符合失业金领取条件的贫困家庭登记失业人员,失业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每人只能享受 1 次,与培训生活费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统筹做好本地区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

(十六)明确部门工作分工。人力社保部门要统筹

协调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综合评估经济形势变化,注重发挥产业和投资政策对就业的促进效应。财政部门要多渠道筹措促进就业所需资金,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经信、教育、科技、民政、商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群团组织要主动服务大局,提出意见建议,开展更多有利于稳定和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

(十七)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要明确替代核查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加强信息化建设,将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群众、基层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

(十八)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各地要健全源头预防和市场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强化线上线下招聘行为日常监管,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防止和消除就业歧视行为,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推进“台州无欠薪”行动,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其他

(十九)本通知适用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产业集聚区(不含临海、温岭部分)和台州经济开发区,其他县(市)参照执行。

(二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有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后实现就业创业、参加就业见习、开展职业培训或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按本通知享受政策。按原政策已享受完毕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补助所需资金,除当地普惠金融项目支出外,在当地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符合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的,优先在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和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台政发[201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浙土整字〔2018〕—0020号)，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5.9650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土

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	三甲街道	滨海村	5.9650	5.4261	0	0	0.3003	0.0838	0	0.1548	0	0	0	0
合计			5.9650	5.4261	0	0	0.3003	0.0838	0	0.1548	0	0	0	0

四、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政函〔2017〕150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台政函〔2017〕131号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

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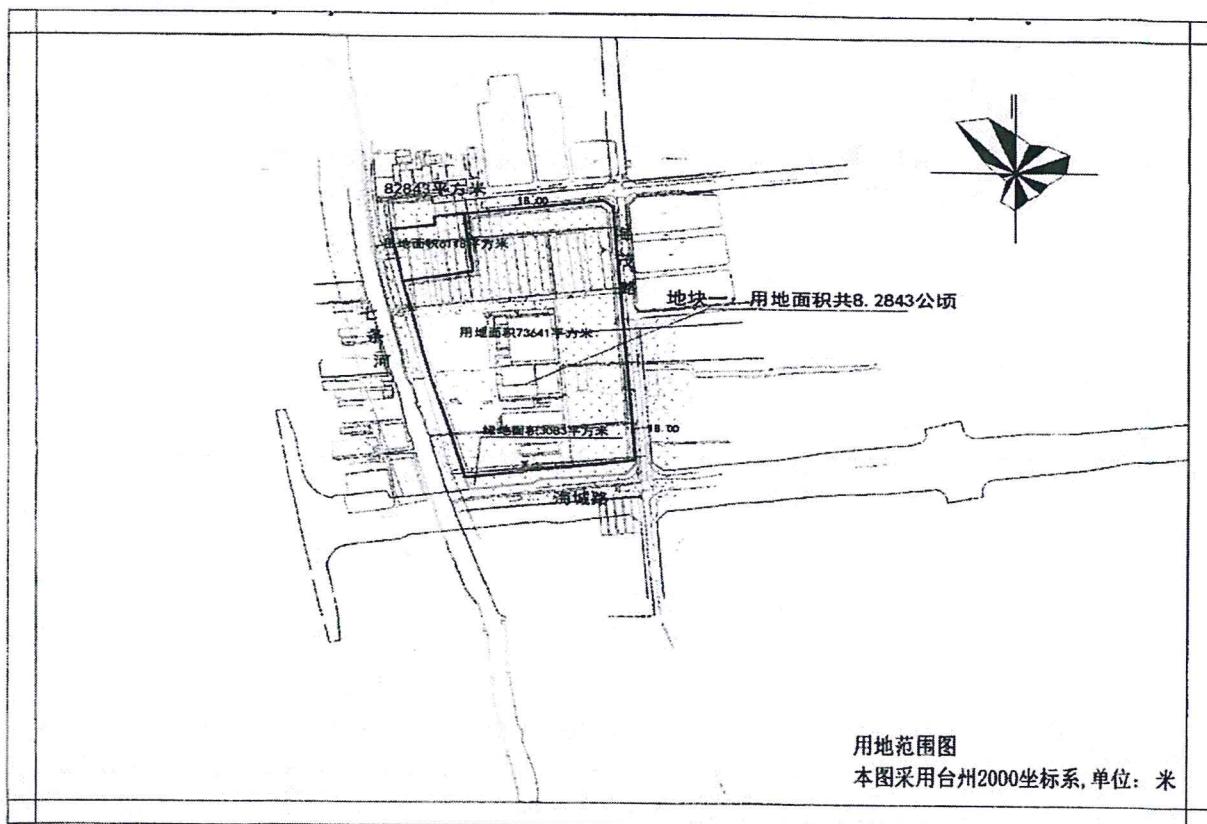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 副主任、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林金荣 市政府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分管市府办综合二处、市咨询委办。

李创求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日常工作。

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税务、机关事务、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局、驻京联络处、驻沪联络处、驻杭办。

分管市府办秘书二处(人事)、综合发展处相关工作。

余方根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系统议提案办理、为民办实事、反走私和海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市府办反走私与海防处，市海防设施建设管理处、浙江省罚没走私物资拍卖行台州分行。

符建舟 党组成员、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
负责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工作。

刘新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驻京联络处主任
负责驻京联络处工作。

林贤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负责市政府研究室工作，联系参事工作。

分管市府办综合一处。

陈 波 党组成员、市纪委驻市府办纪检组组长
负责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工作。

苏元蓬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扶贫工作。

联系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市移民办、市“五水共治”办(市水环境整治办)、市水务集团、市朱溪水库指挥部、市东官河整治指挥部,大麦屿港区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省柑桔研究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台州海运公司。

分管市府办农业环保处、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

王方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公安、信访、法制、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高速交警台州支队。

分管市府办社会治理处。

张国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科学技术、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知识产权、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科技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团市委、市文联、市科协,市政府新闻办,新闻机构,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中心、南科大台州研究院、台州·深圳创新中心。

分管市府办综合三处。

黄人川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外事(港澳事务)、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市港澳事务办)、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基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城投集团、台州高速集团、市机场投资公司、市机场改扩建办、市“三改一拆”办、市治堵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市沿海高速指挥部、市杭绍台高速指挥部、市管廊公司,市侨办、市台办、市侨联,甬台温高速公司(台金高速公司)、台州机场管理公司。

分管市府办建设交通处。

屈文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经济和信息化、经济开发区、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经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经合办,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盐业公司、台州电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第二发电厂、三门核电公司、玉环华能电厂,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

分管市府办工贸涉外处。

陈 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人民武装、对口支援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发改委、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铁路办、市轨道交通集团、台州循环经济公司、市金投公司、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台州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台部队、预备役二团,市委老干部局,民主党派,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分管市府办综合发展处。

张海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

老龄工委、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社发集团,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台州广播电视台等大专院校,台州恩泽医疗中心、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社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老龄工委,市地方志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分管市府办社会事业处、电子政务处、信息公开处。

辛鸿翔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和行政财务、老干部等工作,协助秘书长做好市政府重要活动安排。

分管市府办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妇委会,协助主任分管秘书二处。

陈永兵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办公室公文办理、政务信息、保密管理、政报编辑等工作,协助分管督查副秘书长处理有关督查工作。

分管市府办秘书一处、信息处,市政府公报室。

附件:市政府办公室有关专业处室联系部门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

附件

市政府办公室有关专业处室联系部门

综合二处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综合三处 联系市科技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团市委、市文联、市科协,市政府新闻办,新闻机构,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中心、南科大台州研究院、台州·深圳创新中心。

综合发展处 联系市发改委、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驻京联络处、驻沪联络处、驻杭办,市铁路办、市轨道交通集团、台州循环经济公司、市金投公司、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台州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台部队、预备役二团,市委老干部局,民主党派,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工贸涉外处 联系市经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经合办,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盐业公司、台州电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第二发电厂、三门核电公司、玉环华能电厂,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

农业环保处 联系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市移民办、市“五水共治”办(市水环境整治办)、市水务集团、市朱溪水库指挥部、市东官河整治指挥部,大麦屿港区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省柑桔研究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台州海运公司。

建设交通处 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市港澳事务办)、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基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城投集团、台州高速集团、市机场投资公司、市机场改扩建办、市“三改一拆”办、市治堵办、市高速公路指挥部、市沿海高速指挥部、市杭绍台高速指挥部、市管廊公司,市侨办、市台办、市侨联,甬台温高速公路(台金高速公路)、台州机场管理公司。

社会事业处 联系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社发集团,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台州广播电视台等大专院校,台州恩泽医疗中心、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社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老龄工委,市地方志办。

社会治理处 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高速交警台州支队。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标先进、奋力赶超的要求,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不断提高城市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是指企业按照需求自愿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银行开户、领取税务发票的一系列过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需前置许可审批或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办理的不属于常态化企业开办(法定代表人非首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且在税务、银行系统信用良好的,可办理委托手续,不用亲自到场)。

常态化企业开办实施目标:“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门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天完成”。通过减材料、简流程、数据共享等方式改变原先需经商事登记、刻制印章、银行开户、领取发票等多环节、多部门、断点式的办理模式;将多部门多制式的表格减去重复项,精简必需项,制成一张申请表格(详见附件1),形成一套仅需7份材料多事项合一的申请材料;通过流程再造,压缩事项办理中的不必要的步骤,省去中间交接步骤,实现快速办结的目的。

二、操作流程

(一)一窗受理。申请人自愿提出“常态化企业开办”业务申请,将企业开办需提交的一套材料6份(附件3:1—6项)一次性提交至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批流程;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

(二)审批环节。(此环节均为内部流转)

1. 营业执照办理(120分钟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申请一步完结。开通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通道,由申请人自主申报,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办理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由具有一定资格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查、核准,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在两小时内予以核准并发放营业执照。

2. 印章刻制(90分钟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由驻行政服务中心内的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印章刻制企业联盟代表将《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信息表》《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信息上传至公安刻章备案系统,不再向企业收取其他材料。根据企业需求刻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发票专用章等一套印章。

3. 银行开户(120分钟内)。(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牵头组建商业银行服务联合体,选派两名工作人员进驻窗口,负责企业开户信息采集、尽职调查(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面签录音录像,与税务面签视频同步进行)。信息采集完成后,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将《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信息表》《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及面签视频等信息推送至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即时审核办理开户手续,将银行账号推送至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并向企业做好反馈。

4. 领取税务发票(90分钟内)。(责任单位:市税

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涉税业务办理时,企业提交的《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信息表》视同《行政许可申请表》进行使用,不再提交《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通过信息共享,采集《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信息表》,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及面签视频等材料,并对税控盘进行数据写入,发放发票。引进税控盘发放单位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同时建立在线支付功能。

(三)一窗出件。综合受理窗口应及时汇总各部门(办事机构)办理结果,并在刻制好印章后,根据需要对申请时提交的各类材料加盖公章,一次性向申请人发放相应证照、印章及税务发票。企业也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快递寄送服务,由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向申请人快递寄送所有资料。

三、制度保障

(一)落实办理环节全进驻。由市跑改办协调,涉及“一天办结、一地办理”的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银行等单位须实质性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共同对进驻事项和流程进行梳理,实行办理事项、办理人员(包括后台审核人员)全进驻,各有关单位要配足人员、配齐设备,做好保障。涉及的印章刻制企业联盟代表、商业银行服务联合体代表、税控盘安装企业也须同步进驻行政服务中心。

(二)搭建数据平台。在现有的“一窗受理云平台”基础上增加“常态化企业开办”功能,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在商事登记、刻制印章、银行开户、税务发

票领取等环节企业仅需提交一次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数据共享,实现不同层级部门之间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互联互通。

(三)优化办理流程。部门间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材料,对无法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一律由综合受理窗口扫描复印,并注明“该材料系共享、复印或扫描获取,非申请人提交”字样。企业仅需在一窗受理环节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

(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压缩常态化企业开办时间联席会议制度,人员由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组成,定期、不定期地研究和协调、解决问题,按照各自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五)启动问责机制。加强督查,实施评估评价,对办理环节全进驻落实不彻底、超时办理或评估中排名靠后的部门和地区进行通报。对擅设环节、不按规定收取材料(包括重复收取)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问责,非主观原因不予追责。

四、实施要求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各县(市、区)参照执行,于3月底前全面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

附件:

1. 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信息表(略)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常态化企业开办申报材料清单
4. 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流程图

附件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指定代表 或者委托 代理人	姓 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及权限	<p>1. 委托事项: 办理_____ (企业名称) 的: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公章刻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银行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申领。</p> <p>2. 委托权限: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申领簿、开户许可证等有关文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p>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p>1. 本委托书适用于企业开业办理领取营业执照、预约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预约银行开户等业务。</p> <p>2.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 分公司申请人为公司,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 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p>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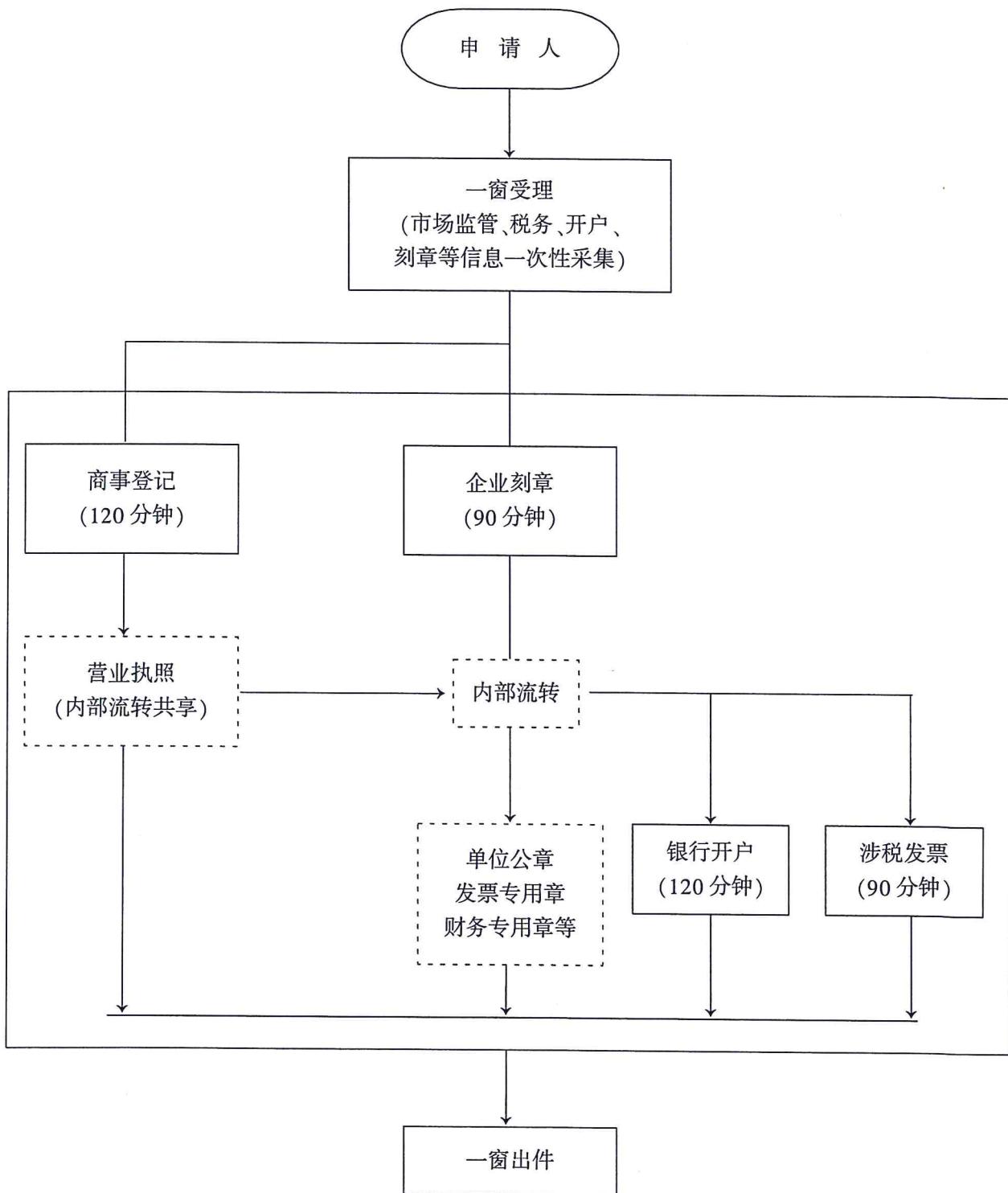
常态化企业开办申报材料清单

(以公司制企业开办为例)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涉及部门	共享内容	备注
1	《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信息表》	1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银行	全部	表格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银行	全部	表格
3	公司章程	1	市场监管、税务	全部	企业自行提交
4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1-2	市场监管、税务	全部	企业自行提交
5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N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银行	公安、税务、银行共享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税务部门还共享财务负责人身份证	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其中职务有重复的，身份证明仅需一份。
6	住所材料	1-3	市场监管、税务	全部	
7	营业执照	1	公安、税务、银行	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及多证合一信息	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其他部门通过共享存档

- 注:1. 部门间应当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材料,对无法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一律由受理窗口扫描复印,并注明“该材料系共享、复印或扫描获取,非申请人提交”字样。
2. 需由申请人签署承诺文书的,如后置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等,一律由受理窗口打印交申请人签字,并就相关事项对申请人予以行政指导,承诺书作为行政指导的结果存入内档,区别申请人提交材料。

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流程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19〕11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规范海洋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意见书的函》(自然资函〔2018〕180号)和《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的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方案,结合台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重要指示要求,以抓好海洋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以建设海上大花园为总目标,从陆海统筹、湾河联控、生态建设三方面发力,处理好海洋生态保护、海洋资源开发与海洋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着力构建管海护海治海的长效机制,争取早日建成“水清、鱼丰、岛绿、滩洁、岸美”的美丽海洋,为建设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和奋力谱写“两个高水平”台州篇章提供高质量海洋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照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逐项梳理分析,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科学分类整改,明确立行立改、阶段性推进和长期坚持,逐条认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

(二)坚持落实责任,分工协作。落实属地责任、主管责任和督导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的责任体系,做到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分工协作,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三)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机制。既要立足当前,对

照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限时攻坚整改;又要谋划长远,把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自然岸线保护、无居民海岛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管控制度措施。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照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严管严控围填海政策法规规划落实不到位,海域使用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海洋生态环境存在薄弱环节等3大类问题,实行整改任务清单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跟踪督办,逐项整改销号,坚决整改到位。

(二)海洋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提高围填海项目开发质量和效益。海洋综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严格执行海洋管理各项约束性指标,海洋空间利用和环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努力成为浙江存量围填海改革的先行先试地区。

(三)海洋生态建设明显提升。坚持人与海洋和谐共生新理念,实行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综合治理,陆源入海排污口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湾区海域水质状况稳中趋好。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在42%,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78%,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71千米,海洋保护区占所辖海域面积比例≥11%。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

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及沿海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国家海洋督察台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国家海洋督察台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整改工作;负责汇总分析整改工作相关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协调督导组、问责调处组2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具体整改工作。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督导检查。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市政府督查室要按照“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的原则,加大对沿海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责任追究。按照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的要求,对国家海洋督察组移交的问题清单,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对海域使用和海洋监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责任追究。

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责任追究。

(四)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崇尚海洋生态文明、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台州日报》、台州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公开整改工作进展,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

(五)建立长效机制。善于抓住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契机,着眼于美丽海洋建设,从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政策举措等方面查补薄弱环节和短板,全面实施湾(滩)长制,建立“多规合一”的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严格执行围填海管控措施,不断提升海域海岛海岸带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海洋事业和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台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台州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2012年以来,台州市24个项目违规进行用海项目备案登记,面积271.33公顷。分别为:(1)台州港引航站大麦屿引航分站码头工程;(2)温岭市担屿涂渔船南北避风区互通疏浚工程;(3)温岭市担屿围涂工程避风区防波堤项目;(4)台州东部新区启动区块聚海大道跨青龙浦桥项目;(5)台州市金清渔港二期外港区码头工程;(6)白沙湾标准海塘工程;(7)玉环县坎门中心渔港A区高桩码头、浮码头;(8)玉环县坎门中心渔港B区重力式码头;(9)台州温岭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10)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南堤工程;(11)临海市红脚岩渔港外港区码头及海

堤工程;(12)临海市红脚岩一级渔港(外港区)建设项目1#码头工程;(13)玉环县沙门镇灵门500吨级交通码头工程;(14)台州三门海事处工作船码头及配套工程项目;(15)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工程(二期);(16)玉环县坎门中心渔港防波堤台风受损整体修复工程;(17)玉环县海山乡横床岛交通码头工程;(18)玉环县海山大青岛交通码头工程;(19)玉环县鸡山岛交通码头工程;(20)玉环县下栈台交通码头工程;(21)玉环县绕城公路城东至前塘洋段公路礁头山大桥工程;(22)玉环漩门三期防洪排涝工程;(23)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跨海桥梁段(3.2587公顷);

(24)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跨海桥梁段(1.7631公顷)。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路桥区政府、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承办领导:项小平、胡新民、江峰、杜年胜、徐礼辉、林福江

督察能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管控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1. 停止不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的所有用海备案。

2. 根据权属登记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免缴或缴纳手续后,发放海域不动产权证。

3. 属于公益性、公共性的用海项目,严格监管,不得改变海域用途。

4.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二、2012年以来,台州市15个项目在海域使用金没有足额缴纳的情况下办理了用海确权手续,分别为:(1)临海市小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医用器械柜系列项目;(2)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电机生产项目;(3)临海市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套汽车催化剂载体项目;(4)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PVC片材生产线项目;(5)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全数字大型医疗机械设备项目;(6)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洋涂职工服务中心项目;(7)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医用小型制氧机项目;(8)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BS-20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9)临海市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套牙科综合治疗设备生产线项目;(10)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11)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12)温岭年产2500千米500KV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13)温岭市年产150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14)温岭市年产80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15)温岭市年产20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海洋督察

进驻时(1)至(9)共9个项目仍未缴纳海域使用金8061.4万元。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

承办领导:胡新民、江峰

督察能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1)至(9)共9个项目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共计8061.4044万元,已于2018年2月9日足额收缴入库。

2. 严格执行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的规定。

3. 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2012年以来,台州市实施1个促淤堤项目,为浙江省三门晏站涂促淤工程。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违法圈围海域4486公顷。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在漩门湾口修筑围堤,导致湾内水动力条件严重下降,岸滩淤积,给漩门湾造成较大影响。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

承办领导:孙群、徐礼辉

督察能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水利局、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

(一)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

1. 开展生态评估,制定漩门湾生态修复的总体方案。

2. 在漩门湾区域通过拆坝建桥等工程性措施,贯通漩门三期水系,改善水动力环境。

3. 加快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加强湿地保护。

4. 启动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力争2023年底完成。

5. 启动漩门三期生态系统建设。

6.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二)三门晏站涂促淤工程。

1. 停止促淤堤建设。
2. 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对严重改变周边生态环境的项目,必须拆除,退堤还海;对部分改变海域生态环境的,实行生态整治修复工程,有效改善海洋生态功能;可维持现状的,维持现状。

3.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清除晏站涂促淤堤侧面的堆石和口门的土坎。

4. 加强海洋执法巡查,杜绝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5.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四、2012年以来,台州市通过审批方式化整为零的2个区块6个项目。一是,温岭市年产80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2013B33108102696,27.3219公顷)、年产150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2013B33108102709,31.9452公顷)。二是,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牧澜西兰花种植园项目(2015B33108202768,35.4799公顷)、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渔业休闲园项目(2015B33108202750,36.2675公顷)、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牧澜工厂化养殖基地项目(2015B33108202773,33.254公顷)、临海市红脚岩区域农业围垦用海工厂化精品养殖区项目(2015B33108202749,32.078公顷)。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温岭市政府、临海市政府
承办领导:江峰、胡新民
督导师: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发改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规范用海项目的审批管理,杜绝“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现象。

整改措施:
1. 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立项审查,坚决杜绝用海项目“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现象。
2. 市、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海域法规定进行审核报批,坚决杜绝项目用海“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现象。
3. 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五、2012年以来,台州市有6个用海项目护坡被界定为透水构筑物,面积16.53公顷。分别为:(1)台州市迎斌造船有限公司船厂改扩建工程;(2)浙江腾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3)台州市振港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基础项目;(4)台州市椒江龙港船舶修理有限公

司;(5)临海市头门1#出让海域;(6)玉环市干江镇栈台渔港被网场填海工程。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临海市政府、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周斌、胡新民、杜年胜
督导师: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分类》和《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

整改措施:

1. 按要求停止执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废止浙江省海域使用面积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海渔管[2010]52号)与国家用海类型界定不相符的条款。
2. 严格执行《海域使用分类》和《海籍调查规程》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3. 加强项目用海审查、审核,加强海域使用论证,规范用海类型鉴定。

六、2012年以来,台州市在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内不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手续,直接办理土地手续的项目共有67个,142.4公顷。分别为:(1)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0220号);(2)玉环天润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0204号);(3)玉环先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0873号);(4)玉环县高杰机械厂(玉国用[2015]第00792号);(5)玉环华科设备制度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0873号);(6)台州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0877号);(7)台州市巨业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0885号);(8)玉环恒鑫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0900号);(9)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1047号);(10)台州兴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1320号);(11)玉环索具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3841号);(12)台州超环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3992号);(13)玉环县普天单向器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1481号);(14)玉环县联谊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4259号);(15)浙江荣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玉国用[2015]第04391号);(16)台州立众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0548号);(17)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005号);(18)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0975号);(19)玉环县爱德龙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005号);(20)浙江和日摇臂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028号);(21)浙

江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108号);(22)浙江康泰铜业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348号);(23)玉环鑫基阀门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354号);(24)台州蒋鼎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807号);(25)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2016]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26)台州冠泰机械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2375号);(27)玉环县合力制泵厂(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2508号);(28)玉环涌高数控机床厂(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2713号);(29)玉环锐凯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2775号);(30)玉环亨来福机械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3754号);(31)玉环县春晖车桥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32)浙江汇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09872号);(33)玉环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10379号);(34)玉环创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11481号);(35)玉环创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县不动产权第0011482号);(36)浙江益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2017]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3638号);(37)台州红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32023号);(38)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玉国用[2016]第01703号);(39)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062017A1006);(40)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03);(41)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02);(42)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04);(43)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05);(44)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06);(45)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14);(46)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15);(47)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17);(48)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3);(49)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6);(50)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7);(51)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8);(52)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30);(53)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39);(54)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16);(55)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0);(56)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1);(57)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2);(58)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23);(59)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39);(60)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05810);(61)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66);(62)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12);(63)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37);(64)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5A10040);(65)玉环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出让合同号3310212017A21020);(66)玉环江宏机械有限公司(出让合同号3310212017A21037);(67)浙江利中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出让合同号3310212017A21036)。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违规将漩门三期垦区内200余公顷海域以土地租赁形式出租给3家不同公司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承办领导:杜年胜、林福江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依法划定的海岸线进行海域和土地权属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对纳入海域管理区域内项目用海,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2. 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依法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 在下一轮海洋功能区划修编时,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海洋功能区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陆海分界线向海一侧,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七、2012年以来，台州市共有12个未批先建用海项目。分别为：(1)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进行填海活动案；(2)林建龙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3)张文元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4)台州椒江区大陈岛海洋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海域围海案；(5)陈会国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海养殖用海案；(6)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占用海域围海养殖案（三海[2014]001号）；(7)张礼崇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8)台州市路桥东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批准的海域用途案；(9)台州市路桥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非法用海案（浙路海[2014]1号）；(10)陈加才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海养殖用海案；(11)叶先良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围塘养殖用海案；(12)玉环市坎门渔港开发中心超面积填海案。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路桥区政府、临海市政府、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

承办领导：周斌、项小平、胡新民、杜年胜、徐礼辉

督察能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用海行为，遏制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2018]24号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2.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海洋监察”和“海域动态监管”“岸线巡查”等海洋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海洋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用海项目。

3.加强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海意识。

4.属地政府开展全面核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八、台州市椒江区大陈岛海洋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海域围海案，将非透水构筑物错误认定为围海，少计算违法非透水构筑物面积约0.7公顷，造成少计算罚款约628万元。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承办领导：张宇

督察能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涉海案件的办案能力和水平。

2.坚持涉海案件会审和集体决定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九、玉环漩门三期围垦工程形成非法围海事实后一直未被立案查处。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陈威

督察能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对非法围海行为开展调查，并于2018年12月底前立案查处。

2.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提高执法巡查频率，坚决遏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

3.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十、台州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适度利用区、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内存在473.22公顷养殖未办理海域使用手续。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杜年胜

督察能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法，规范养殖用海行为，加强监管，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措施：

1.全面核查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内养殖面积、养殖主体、发证情况。

2.对不符合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管理要求的，一律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养殖行

为,一律予以取缔。

3. 对合规的养殖主体和面积,依法核发海域使用权证。

4. 加强对海洋公园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十一、大陈岛保护和整治修复项目,2012年项目已完成但未验收,预算执行率72%。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

承办领导:周斌

督 导 单 位: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

整改措施:

1. 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2. 在2018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十二、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分布各类陆源入海污染源8个。分别为:(1)后岙村直排口;(2)火车村直排口;(3)鸡山码头直排口;(4)小火车直排口;(5)海山乡养殖1;(6)海山乡养殖2;(7)海山乡养殖3;(8)海山乡养殖4。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 办 领 导:陈威

督 导 单 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海水围塘养殖尾水直排规范整治。

整改措施:

1. 2018年7月底前开展全面核查,进一步明确8个污染源位置,组织对污染源成因进行核查,通过采样监测分析进行性质鉴定,制定“一口一策”方案。

2.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后岙村、火车村、鸡山码头、小火车等直排口集中整治,2019年5月底前完成入海直排口整治工作。

3. 2018年5月底前,出台围塘养殖尾水治理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因地制宜开展围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试点,实现养殖尾水处理后排放,2019年6月底前完成海山乡海水围塘养殖场尾水治理工作。

4. 推广生态化围塘养殖模式。指导养殖单位开展池塘立体混养,水循环利用,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

料,持续改善养殖水域水环境。

5. 2019年6月底前组织整治验收,视情开展采样抽测及复查,确保整治成效。

十三、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用海未批先建。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

承 办 领 导:胡新民

督 导 单 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保等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用海行为。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办排污管道用海手续。

十四、截至督察组进驻时,台州市玉环沙门污水厂未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 办 领 导:杜年胜

督 导 单 位: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

整改目标:加快提标改造和建设投运,强化长效监管。

整改措施:

1. 2017年12月底前,已完成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2. 进一步加强污水厂提标改造完成后的运行调试,2018年6月底,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经第三方检测,已于6月26日出具检测报告,出水水质已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3. 提升绿化等附属景观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资料台账整理完善工作,加强污水厂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五、2012年以来,台州市3宗案件未见非税收人一般缴款书或汇总缴款书。分别为:(1)台州椒江区大陈岛海洋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海域围海案;(2)台州市路桥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3)台州市路桥东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批准的海域用途案。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承办领导:张宇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规范罚没款收缴工作。

整改措施:

1. 全面自查,并于2018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

2. 严格按照海洋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和罚没款缴款财务规定,办理处罚案件的缴款手续,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 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十六、2012年以来,台州市13个填海项目未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分别为:(1)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2)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年产2500千米500KV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3)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4)温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5)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6)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7)台州市振港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基地工程;(8)台州市2013-1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9)台州市2014-1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0)台州市2014-2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1)台州市2014-4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2)台州市2014-5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3)台州市2014-3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4)台州市2016-2出让宗海。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领导:李海兵、林福江、陈昌笋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温岭东海塘6宗用海海洋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制定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跟踪监测措施。

2. 加强未开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3. 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2012年以来,台州市14个填海项目未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分别为:(1)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2)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年产2500千米500KV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3)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4)温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5)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6)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7)台州市振港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基地工程;(8)台州市2013-1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9)台州市2014-1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0)台州市2014-2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1)台州市2014-4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2)台州市2014-5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3)台州市2014-3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4)台州市2016-2出让宗海。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椒江区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领导:葛寒敏、李海兵、林福江、陈昌笋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海洋环评报告或生态评估要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2. 对台州振港物流填海项目开展填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估,监督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和跟踪监测。

3. 加强未开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

4. 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2012年以来,台州市18个填海项目未落实生态补偿。分别为:(1)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建设项目;(2)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年产2500千米500KV超高压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3)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台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4)温岭市上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机油冷却器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5)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大中型客货车气压盘式制

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6)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建设项目;(7)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南洋涂区域建设用海东片道路网工程;(8)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三山涂区域建设用海道路网二期工程;(9)台州市 2013-1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0)台州市 2014-1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1)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南洋涂区域建设用海公共设施项目;(12)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南洋涂区域建设用海西片绿化带项目;(13)台州市 2014-2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4)台州市 2014-4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5)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临海市南洋涂区域建设用海东片绿化带项目;(16)台州市 2014-5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7)台州市 2014-3 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18)台州市 2016-2 出让宗海。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财政局

承办领导:陈福清、李海兵、林福江、陈昌笋、戴国富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督促落实生态补偿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 11 宗填海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明确生态补偿金额。

2. 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成海域使用权人落实海洋生态补偿要求,已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未实施的,按照协议抓紧实施;未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的,2018 年 12 月底前签订协议并督促尽快落实到位。

3. 对 7 宗出让方案在完成出让后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管要求监督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十九、围填海统筹开发和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意识不强,用海项目填而不用现象较为普遍。2013 至 2017 年,全省共填海造地 8820.25 公顷,实际落户项目用海面积 5082.41 公顷,空置面积 3737.84 公顷,空置率达 42.38%。其中台州市共有 52 个项目,空置面积 1170.27 公顷。包括三门 11 个,324.6 公顷;临海 30 个,488.89 公顷;台州湾产业集聚区 5 个,170.01 公顷;温岭 6 个,186.77 公顷。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三门县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承办领导:胡新民、江峰、徐礼辉、林福江

督导单位:台州市发改委、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2018]24 号文件精神,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

整改措施:

1. 各地政府、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全面核查 2013 年至 2017 年已批围填海项目的开发利用情况。根据围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对已经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围填海项目,抓紧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2. 各地政府和海洋主管部门督促海域使用权人加快空置围填海的开发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3. 长期闲置的项目,政府引导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多种方式,督促海域使用权人妥善处置,加快开发利用,确保到 2020 年合法合规的围填海项目开发利用率有明显提高。

4.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海项目的管控要求,提高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十、浙江省 9 个国家级海洋保护区中,大部分没有设立专门保护机构,仅南麂列岛保护区有独立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

领办领导:郑敏强

责任单位:玉环市政府

承办领导:杜年胜

督导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海洋保护区监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

整改措施:玉环市政府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的国家级海洋保护区保护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

二十一、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全省入海污染源众多,给近岸水质造成巨大压力。经排查,全省近岸分布各类入海污染源 1376 个。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承办领导: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督导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8年建立51个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2019年4月底前完成6个人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到2020年全市入海排污口数量控制在11个以内,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十三五”时期涉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沿海各县(市、区)结合国家海洋部门入海污染源调查结果,进一步开展入海污染源排查,“一源一策”分类开展整改。依法清理整治非法排污口,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通报直排海污染源达标情况,纳入各类考核督查。

2. 综合整治入海陆源污染。制定实施《台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全市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作,在全面清理两类排污口的基础上,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信息以及直排海污染源达标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深化直排海污染源整治,2019年4月底前完成6个人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强化执法监管和监测,到2020年,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沿海地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建设,引导园外企业向园区内聚集。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十三五”时期涉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3. 全面推进海水围塘养殖排放口治理。根据《浙江省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与改造规范》《浙江省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等配套制度,持续推进“一打三整治”行动,加快海水围塘养殖排放口生态化治理。2018年建立51个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到2020年,摸清规模以上海水围塘养殖场尾水排放情况,全面开展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

4. 全面深化推进湾(滩)长制工作。建立完善湾(滩)长制组织体系、工作机制,探索实施“一湾(滩)一策”,建立“一滩一档”。强化近岸海域水质监测。2018年在全市近岸海域布设99个水质监测站点,每季度开展监测;在三门湾、乐清湾2个港湾(台州海域)各布设6个和4个水质监测站点,每月针对重点指标开展监测。加强主要入海河流和重点入海污染排污口的监督监测,及时发布监测信息。

二十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长三角地区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6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但浙江省2016年4月出台的《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则将这项工作完成时限推迟到2017年底。截至督察组进驻时,全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尚有15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完成一级A指标改造。此外,《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未体现“在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的管控要求。

领办领导:赵海滨、郑敏强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承办领导: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督导单位: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8年9月底前,余下1座(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A指标改造,基本实现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

1. 加快调试投运。对已实施提标改造的1座污水处理厂,加快设备调试运行。2018年9月底前,玉环沙门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

2. 强化长效管理。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对存在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3. 严格目标考核。严格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改任务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实行现场检查和季度通报,全面解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行动中的各项问题。

二十三、沿海市县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滞后。

领办领导:赵海滨

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台州市财政局

承办领导: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张宇、戴国富

督导单位:台州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健全市县两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体系,建立海洋空间资源监测评估长效机制,提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19年2月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19]4号,决定:

卢志达任台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余云烙的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副处级专职稽察特派员职务;

免去林福友的台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2月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19]6号,决定:

何善云任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9年2月12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19]7号,决定:

陈永兵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奚朝霞任台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徐明堂任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胡新民的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天缨的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升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

1. 县级海域动态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1月通过原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验收,并报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2. 建立完善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体系,明确

职责分工,加强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3. 进一步发挥市县两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的支撑作用,构建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空间资源常态化监视监测长效机制,强化海洋空间资源管理。

文 件 索 引

2019年2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19]7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 台政发[2019]8号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台政发[2019]9号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 台政干[2019]4号 关于卢志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19]6号 关于何善云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19]7号 关于陈永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9年2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19]4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19]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一天办结”实施方案的通知

